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規格

項目	內容
交易標的	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
中文簡稱	小型金融期貨
英文代碼	ZFF
交易時間	● 本契約交易日同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 ● 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下午 1:30 ● 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下午 3:00~次日上午 5:00；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無盤後交易時段
契約價值	小型金融期貨指數乘上新臺幣 250 元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月份，另加上三、六、九、十二月 中三個接續季月契約在市場交易 ●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每日結算價	各月份契約每日結算價與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之每日結算價相同
漲跌幅限制	各交易時段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
最小升降單位	指數 0.2 點（相當於新臺幣 50 元）
最後交易日	各月份契約的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 3 個星期三
最後結算日	最後結算日同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
交割方式	以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部位限制	●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沖銷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 ●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
保證金	●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 ●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